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307 公司简称:扬州金泉

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基本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进华,于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3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振雷,于202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明,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1日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行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收费。

(三)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审计工作及其实体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审计质量获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户外用品制造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持续注重研发投入和效益提升,在全球化产业布局、科技支撑、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投入产品品类拓展等方面进行中长期布局,并将在未来持续投入,因此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在2024年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2,348,075.64元,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15,415,620.73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00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9.41%。本次分配不派发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科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足30%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3年,全球经济下行趋势仍延续,虽然公司所处户外行业前景广阔,但行业竞争态势愈发激烈,众多户外品牌及生产供应商涌入并形成一定规模,相比国际户外用品行业巨头,国内企业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对公司的快速发展带来一定的制约。故公司的未来发展对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经营发展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用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帐篷、睡袋、户外服装、背包等户外用品。公司主要以ODM/OEM的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户外用品。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等境外国家和地区,公司与众多国际知名户外用品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处于成长期,为了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拟持续推动全球布局,扩产产能,故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因户外行业品牌端承压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4,560.11万元,同比下降25.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81.76万元,同比下降148.5%,盈利能力保持稳定。但公司仍需未雨绸缪,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以应对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本次方案是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战略需求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因素而提出。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研发投入、智能化改造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努力实现规划目标,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上半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预计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年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67,000,000.0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41%,未达预期5%以上;自报告期末以来,自报告期未以来未分配利润91.214%,未达至50%以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36%,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78,827,647.42元,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4-017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了促进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拟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以及出口订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平衡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业务,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主要外币币种,包括美元和欧元。 ● 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防范汇率风险原则,但仍存在在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违约风险、回款预测误差、取消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一) 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海外市场,出口项目以美元结算为主,跨购人民币和其他币种结算为辅,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收益的影响,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拟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及出口订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平衡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公司以实际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 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扬州金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扬州金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扬州金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扬州金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自查,因收购事项发错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列报项目出现差错,公司重新梳理后,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进行列报调整,将影响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现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投资者权益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事后自查,因收购事项发错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表列报项目出现差错,公司重新梳理后,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表进行列报调整,将影响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进行合并调整,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科目,从而导致导致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负债、少数股权投资等项目存在差错。

(二)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